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akiko Group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國際業務公司)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KAKIK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Kakiko Group Limited(「本公司」)與寶來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並隨附接納要約股份之相關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相關延期。

當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國寶先生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柯安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安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柯愛金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國寶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